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向各监事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 17 点 00 分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 156 号 5 楼会议室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清凉先生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的更正，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

作报告》。

(三)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相关规定, 我们对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 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七)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与公司的关联方在日常的经营中存在着必要的交易行为, 是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 属正当的商业行为, 双方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 定价公允, 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 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因此，我们同意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并参照目前钢铁市场废钢价格进行的调整，更贴合市场行情，能更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十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至 26 亿元人民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0日